



市领导调研我区 乡村振兴示范建设工作

本报讯 (记者沈慧) 1月6日下午,副市长赵闻斌率队来我区调研乡村振兴示范建设工作。在金沙街道金北村,赵闻斌详细听取了村里基础设施建设、产业规划、村营收入、远景规划目标等情况介绍,并参观新时代文明实践教育中心、乡村大舞台、荷花池等处。据悉,2021年,金北村被南通市确定为首批乡村振兴示范培育村。目前,围绕产业集聚、环境优美、治理有效、乡风文明、村民富裕开展的15个建设项目均已完工,为后期农村休闲观光旅游业的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赵闻斌对此予以肯定。

赵闻斌一行还前往东社镇东

平村、西亭镇草庙村,实地察看了村容村貌、党群服务中心,认真听取相关工作汇报,详细了解各村推进乡村振兴的新思路、新举措,以及乡村振兴示范建设工作开展情况。

赵闻斌强调,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要把富民强村作为落脚点,要积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增加村民收入,激活农村发展动力,实现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富民效益的“多赢”。要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充分发挥地理优势,统筹谋划乡村振兴项目,探索可持续发展的产业模式,努力实现乡村振兴成果更加可观可感。

副区长曹建新参加活动。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访谈录

为民“代言” 认真履职

——访区人大代表、石港小学校长马建

“人大代表既是一种身份,更代表了责任和使命,我争取做好相关工作,积极履职尽责,为人民‘代言’,让人民满意。”近日,记者见到区人大代表、石港小学校长马建时,他如是说。

自1990年参加工作以来,马建扎根通州乡村教育,是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对象、2020年获南通市首届“领航

校长”称号。2017年马建被选为区人大代表,此次再次当选。作为一名从教30余年的“老代表”,马建心系社会民生问题,坚持深入基层调研走访,认真倾听群众意见,为民“代言”。

近年来,马建为通州教育事业积极建言献策,提出了关于复办石港中学、加强石港中学师资队伍、规范农村殡葬用地等多项

建议,得到了有关部门的积极回应和有效落实。“这些建议提出后,相关部门非常重视,并针对性地采取了改进措施。比如,现在石港中学已经建起来了,发展也逐步进入了正轨,‘四星级的中’建设也在积极推进中。”

“十三五”期间,我区基础教育得到了较快发展,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升,但目前仍存在不同学段、不同区

域发展不均衡的情况。如何促进教育均衡,一直是马建思考的问题。今年,他准备就此向人代会再提建议,“在学前教育方面,要加大公办园,省级、市级优质园的建设力度,促进农村幼儿得到最普惠的教育,享受更优质公平的教育。另外,农村学校建设、发达乡镇学位紧张等问题都需要我们更多的关注。”马建表示。

记者沈慧

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区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精神

坚持“稳”字当头 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本报讯 (记者顾艳 沈维维 通讯员张莉丽 王琴) 区委十三届二次全会召开后,通州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全会精神。大家认为,要坚持“稳”字当头,准确把握形势,紧盯目标任务,压实工作责任,不断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区财政局召开专门会议,传达贯彻区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精神。2022年,区财政局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严格落实国家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确保减税降费政策红利落地,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纾困帮扶,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做大财政蛋糕。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增强我区重大项目财力保障,突出保基本兜底线,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提高财政支出的精准性、有效性。坚持未雨绸缪防患未然,提高风险预见预判能力,将财政预算安排作为政府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和刚性约束,调结构、降成本、控增量、

化存量,完善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

区人社局召开会议学习贯彻区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精神,围绕“五个奋力”让会议精神在人社系统落地开花。2022年,人社部门将奋力推动实现更加稳定更高质量就业,努力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奋力推动形成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积极落实社保优惠政策,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8%左右,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奋力推动形成服务创新驱动的人才资源保障体系,营造各类人才进得来、留得住、用得好的良好氛围,为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智力支持。奋力推动健全更加科学规范的人事管理制度,着力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全面提升人事管理科学化水平,最大限度地激发和释放工作人员干事创业活力。奋力推动建立更加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加大劳动保障维权力度,防范化解劳动关系领域风险,助力社会大局稳定。

1月5日上午,窗外小雨飘飘,区政协委员、先锋街道花园村党总支书记周继忠坐在办公室里埋头写提案。“我正在梳理前段时间走访、调研、咨询的结果以及群众的意见建议,以便提出更接地气、更符合百姓需求的提案,把大家的心愿带到大会上,切实为老百姓谋福利、谋幸福。”周继忠说。

深入基层一线开展调查研究,

民生实事装心间 用心履职展风采

——访区政协委员、先锋街道花园村党总支书记周继忠

收集社情民意,用心撰写提案……周继忠始终将民生民意装在心间、放在心上,以自己的实际行动诠释政协委员的职责。

身在基层,周继忠对老百姓的所需所盼有着更深刻的感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关系广大农村群众的幸福安康,当前,我区存在乡村医生人才队伍总量不足、乡村卫生室人员难以配备齐全、卫计人员技能水

平有待提高等问题。周继忠说,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村民对乡村医疗卫生服务的需求逐渐提升,越来越多的老百姓期待能在家门口享受到一些基础医疗卫生服务。为此,周继忠撰写了《关于加快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建议》,建议切实加强镇村基层卫生机构人员岗位技能培训,落实基层乡村医生保障政策,着力解决基层卫医人才总量不足和引进困

难等问题,力争乡村医生“引得进、留得住、用得上”,满足村民的医疗、健康需求。

“作为一名政协委员,我更应该结合本职岗位更好地为老百姓服务,在保障他们基本生活的基础上,想办法让他们生活得更幸福。”周继忠表示,在未来的日子里,他将继续认真为群众做实事,提出好的提案,满足他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记者李天舒



学前教育保障 有温度

近日,刘桥镇第一幼儿园的孩子们正在用餐。2021年9月1日正式开园的刘桥镇第一幼儿园,投资3000余万元,规模5轨制15个班,按照省优质园的标准高点定位,户外场地设置若干功能性活动场地,每个班级活动室均配有游戏区域和适合幼儿自主使用的盥洗、睡眠设施,另外园内还设有美术、音乐等公共活动区域。

牟多敏 郭振军 胡舒 摄影报道

某公司不按照 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案

一、基本案情及查处

2021年10月,相关部门在对某市某地块XX项目现场检查时发现,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桩基工程施工过程中部分钢筋混凝土预制桩身存在缺陷,涉嫌不按照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随后相关部门将该案件移交某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理。某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接到案件线索后,立即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XX项目桩基工程分包单位,桩基工程于2021年4月3日开工,合同价款1862000元。2021年10月,某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对该项目桩基工程出具检测报告,部分钢筋混凝土预制桩桩身完整性类别判定为Ⅲ类、Ⅳ类桩,分别占检测桩数的80.21%、52.69%。《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3.0.5规定:主控项目的质量检测结果必须全部符合检验标准。《建筑桩基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3.5.1规定:Ⅲ类桩为桩身有明显缺陷,对桩身结构承载力有影响;Ⅳ类桩为桩身存在严重缺陷。证明当事人在施工过程中存在不按照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违法事实。以上事实有现场取证照片、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款:“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的规定,构成了“不按照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规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决定对该建筑公司作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案件点评

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施工单位要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否则可能会对建筑工程带来很大危害。施工单位要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要求,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保证工程质量,保障施工人员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促进安全生产。

二、处罚依据及结果

当事人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桩基工程施工过程中部分钢筋混凝土预制桩桩身存在缺陷的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



法治为先 依法监督 推进法治通州建设

【上接A1版】

厚植主业,创新机制, 让监督工作焕发蓬勃生机

五年来,常委会不断探索和深化监督司法工作的模式和路径,以更有效、更快捷、更全面的方式实现对司法活动和司法人员监督的全覆盖。完善制度,夯实监督司法工作基础。2017年底在全省县级以上率先出台《监督司法工作暂行办法》,将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等单位全部纳入监督范围,通过组织执法检查、审议专项报告、开展专题

询问以及视察、评议等方式,对司法机关开展监督。2018年结合监督实践,制定完善了规范性文件备案、司法人员任前法律监督、司法人员履职报告等7项工作制度,形成了“1+7”监督司法工作制度体系,实现了对司法人员任前中任后、司法活动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立体式监督。2021年,对醉酒危险驾驶决定不起诉案件的监督工作,被省检察院列入典型案例。双轮齐发,打好监督司法工作组合拳。2019年,在全省率先建立监察和司法监督工作室,为监督司法工作提供了固定

的活动场所,推动线下监督活动开展。同年,开通网上监督平台,围绕法院、检察院、公安局等职能部门应当公开的各类案件,通过智能化手段推动执法行为、执法活动、司法案件的规范化。2020年以来,组织代表、专家“云端”旁听庭审活动500余场次,抽查法律文书400余件,发现问题162个,编发《司法监督通报》8期。2020年,南通市人大在我区召开创新监督司法工作现场会。积极探索,打造人民陪审员选用监督品牌。与法院、司法局共同探索形成了“人大任命、法院使用、司法

遴选(管理)”的人民陪审员选用通州模式。2018年初,司法部基层司来通州专题调研人民陪审员工作。同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向全国人大汇报人民陪审员工作时,充分肯定了通州做法,其中“司法遴选”方法被《人民陪审员法》吸纳。通州人民陪审员管理新模式获中国管理科学院“年度管理创新奖”,并先后在全国人民陪审员工作培训班、江苏省贯彻实施《人民陪审员法》推进会及省司法厅组织的人民陪审员选任现场研讨会上作经验介绍。

·张晓燕·

创新发展年:守正创新增实效

【上接A1版】牵头负责全区污染防治攻坚战督察工作,组织“两代表一委员”,围绕沿江地区生态保护、黑臭水体整治等开展重点监督,推动一批突出环境问题的整改落实。着力提升提案质量、办理质量和服务质量,建立健全区委、区政府、区政协全体领导牵头督办重点提案制度,扎实推进331件提案的协商办理。运用“3113”评议法,组织广大委员对区公安局、财政局、城管局、水利局等部门工作开展民主评议,形成评议、协商、整改、测评、回头看的工作闭环,有力促进被评部门作风提效能。深入开展协商成果清单式项目化跟踪监督,切实推动智慧养老、生态环保等一批协商调研成果落地见效。

创建协商议事品牌,打造全省样板。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是人民民主的真谛”的重要论述,大力推进“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室建设,在全省建成首家界别类协商议事室和驻镇委员协商议事室,在全市率先实现镇村协商议事室建设全覆盖。按照“融入式、开放式、共享式”要求,依托现有活动场所和平台,融协商议事室、委员之家、委员工作室“三位一体”,不另起炉灶、不增加基层负担。坚持与民协商、为民协商、平等协商,反映群众诉求、广泛凝聚共识。全区建成协商议事室262家,开展协商议事活动265次,提出意见建议963条,有力推动了农村环境治理、乡村道路

建设、学校周边群租房整治等一大批民生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通过“百姓家门口”的协商平台建设,推动政治协商向基层延伸,打造成党委政府“好帮手”、人民群众“连心桥”、委员履职“新平台”,真正把政协制度优势转化为基层治理效能。省政协在全省政协系统推广了通州经验;市委、市政协和区委主要领导干部现场调研指导,给予充分肯定;《人民日报》、新华社作专题采访报道。

深化能力提升行动,扛起政治责任。加强政协委员和政协工作者“两支队伍”建设,切实肩负起新时代人民政协制度参与者、实践者、推动者的政治责任。按照区级机构改革统一部署,调整完善了专委会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更好发挥专委

会的基础性作用。建立主席会议成员分片指导、专委会挂钩联系的责任体系,加强镇(区、园、街道)委员联络组建设,选优配强委员联络组负责人,确保政协工作在基层有效落实。进一步完善委员和委员联络组履职考核管理办法,健全完善激励考核机制,激励广大委员发挥本职工作中的带头作用、政协工作中的主体作用、界别群众中的代表作用,涌现出一批荣膺国家、省、市殊荣的先进典型。深入推进委员之家、委员工作室建设,规范化管理、制度化要求、信息化服务、阵地化活动。高标准建设“智慧政协”,实行线上线下履职动态化管理,提高了委员履职和政协工作实效。

·瞿政涛·